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第一期、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违
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(2026 年 6 月)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得新复合”或“公司”)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(债券简称:18 康得新 SCP001, 债券代码: 011800757), 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, 发行金额 10 亿元, 期限 270 天, 票面利率 5.5%, 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。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)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)担任主承销商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终, 公司未将足额本息兑付资金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, 构成实质违约。

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(债券简称:18 康得新 SCP002, 债券代码: 011800840), 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, 发行金额 5 亿元, 期限 270 天, 票面利率 5.83%, 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。由北京银行、建设银行担任主承销商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终, 公司未将足额本息兑付资金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, 构成实质违约。

为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, 公司现就两期债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: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1、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终，公司未将足额本息兑付资金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“18 康得新 SCP001”、“18 康得新 SCP002”构成实质违约。公司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在上海清算所、中国货币网披露了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》、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》；

2、2019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；

3、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了答复；

4、2019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；

5、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 2019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了答复；

6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，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已满 30 个交易日，退市整理期结束，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7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

称：“苏州中院”)的《通知书》(2021)苏05破申15号，债权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向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苏州中院立案登记。

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光电”)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苏州中院的《通知书》(2021)苏05破申16号，债权人因康得新光电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向苏州中院提出对康得新光电的重整申请，苏州中院已立案登记。

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康得菲尔”)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苏州中院的《通知书》(2021)苏05破申17号，债权人因康得菲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向苏州中院提出对康得菲尔的重整申请，苏州中院已立案登记。

8、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1)苏05破申1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康得新复合破产重整案件。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(2021)苏05破5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康得新复合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；

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1)苏05破申1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康得新光电破产重整案件。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(2021)苏05破6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康得新光电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；

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(2021)苏05破申1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康得菲尔破产重整案件。苏州中院于2021年11

月 23 日作出 (2021) 苏 05 破 7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康得菲尔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

9、2022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；

10、2022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了答复；

11、苏州中院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苏 05 破 5、6、7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康得新复合、康得新光电、康得菲尔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苏州中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苏 05 破 5-7 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康得新复合管理人、康得新光电管理人、康得菲尔管理人联合担任康得新复合、康得新光电、康得菲尔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。

12、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投资”）因执行法院裁定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为康得投资，实际控制人为钟玉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13、2022年9月2日，公司在主承销商的组织下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；

14、2022年9月14日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对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及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2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了答复；

15、苏州中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(2021)苏05破5、6、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康得新复合、康得新光电、康得菲尔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2月22日。

16、2023年2月22日，管理人向苏州中院提交了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、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17、苏州中院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(2021)苏0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康得新复合犯欺诈发行证券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亿元；犯骗购外汇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，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四亿一千万元。

18、相关人员就苏州中院作出(2021)苏05刑初53号刑事判决后提起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4日作出(2025)苏刑终1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19、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，公司陆续披露了以

下信息：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偿付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(2026 年 5 月)》；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未按期偿付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(2026 年 5 月)》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1、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，公司管理人后续将按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就债务偿还事宜形成方案；

2、管理人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，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；

3、管理人将保持与持有人及承销商的密切沟通，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，并适时配合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共同商讨后续解决措施，维护持有人权益；

4、管理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披露后续违约处置进展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、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2026年6月15日